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签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 2、负责中心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策相关事项的落实，承担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和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
- 3、负责对区直部门和镇办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考核督办和业务指导。
- 4、按照授权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5、按照授权行使查处中心城区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执法。
- 6、负责全区城管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受理在城市管理执法中的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
- 7、负责中心城市道路及绿地绿带、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及城市公厕管理等环境卫生管理。
- 8、负责中心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管理。
- 9、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工作。
- 10、完成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城管局内设办公室、市容环卫股、执法管理股、法制宣传股、督查监察股和计划财务股 6 个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11 个，分别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新城执法大队、安康市城市

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老城执法大队、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江北执法大队、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关庙执法大队、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建明执法大队、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吉河执法大队、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张滩执法大队、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五里执法大队、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五里执法大队、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环境卫生中心、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中心。

内设机构工作职能如下：

1、办公室

负责机关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机关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机构编制、经费管理、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的考察、任免工作；负责制定机关干部考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干部教育发展规划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财务、文秘与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政务信息、宣传、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安全、卫生等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等国有资产的调配工作；承担部门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容环卫股

负责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市容市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市容市貌、公共空间管理工作的计划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及绿地绿带、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保洁作业、垃圾分类收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的计划

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相关项目工程和设施设备建设、改造、采购的管理工作；负责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置）、建筑垃圾运输、垃圾分类回收等单位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类工作；负责数字城管指挥平台、非法小广告通讯追呼平台工作；负责衔接协调派驻机构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定及镇（办）市容环卫工作业务指导；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执法管理股

负责组织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共空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执法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专项行动和重大活动的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经营性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置）、建筑垃圾运输、垃圾分类回收等单位的执法监管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以及重大案件办理指定管辖和指导协调等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追缴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负责镇（办）执法管理工作指导和支援；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法制宣传股

负责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报批工作；负责部门权责清单的制定、修订；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错案纠正和责任追究及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查、报批、发证和管理的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重大案件复核等工作；负责法律文书管理和案卷评查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法规政策研究，以及依法治理、普法宣传和法制培训工作；负责镇（办）执法委托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督察检查股

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环境卫生工作等考评办法、标准和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系统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环境卫生工作的考

评奖惩；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环境卫生工作的督察检查及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稽查稽核；负责系统事业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及对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镇（办）城市管理工作督办考核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计划财务股

负责预算、决算的编报及公开，内控报告和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财政云”的日常支付和账务处理工作；负责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财务票据的审核及归档工作；负责垃圾处理费的核对与返还；负责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调拨工作；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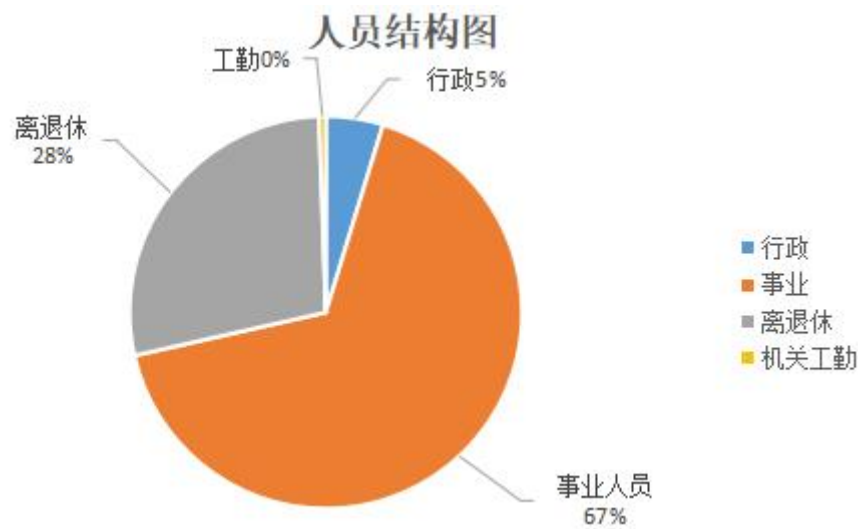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本级）
2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新城执法大队
3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老城执法大队
4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江北执法大队
5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关庙执法大队
6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建明执法大队
7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吉河执法大队
8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张滩执法大队
9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五里执法大队

10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环境卫生中心
11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中心
12	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266 名；实有人员 258 人，其中行政 15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 24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收支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54.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2
		9. 卫生健康支出	144.0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397.87
		11. 城乡社区支出	7,871.4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5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79.7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54.49	本年支出合计	9,85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854.49	支出总计	9,85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本级）		2021 年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9,854.49	9,85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2	26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5	258.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	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41	249.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1	14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1	14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01	144.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7.87	1,397.87						
21103	污染防治	1,397.87	1,397.8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97.87	1,397.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71.46	7,871.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4.28	2,294.28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8.77	2,228.77						
2120104	城管执法	49.13	49.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38	16.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48	3,557.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48	3,557.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9.70	2,019.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9.70	2,019.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5	0.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75	0.75						
2160201	行政运行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9	17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9	17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9	17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54.49	2,813.94	7,04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2	26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5	258.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	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41	249.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1	14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1	14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01	144.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7.87		1,397.87			
21103	污染防治	1,397.87		1,397.8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97.87		1,397.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71.46	2,228.77	5,642.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4.28	2,228.77	65.51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8.77	2,228.77				
2120104	城管执法	49.13		49.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38		16.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48		3,557.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48		3,557.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9.70		2,019.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9.70		2,019.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5	0.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75	0.75				
2160201	行政运行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9	17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9	17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9	17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54.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2	260.62		
		9. 卫生健康支出	144.01	144.0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397.87	1,397.87		
		11. 城乡社区支出	7,871.45	7,871.4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5	0.75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79.79	179.7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9,854.49	支出总计	9,854.49	9,854.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854.49	总计	9,854.49	9,85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54.49	2,813.94	7,04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2	26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5	258.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	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41	249.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1	14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1	14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01	144.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7.87		1,397.87	
21103	污染防治	1,397.87		1,397.8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97.87		1,397.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71.46	2,228.77	5,642.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4.28	2,228.77	65.51	
2120101	行政运行	2,228.77	2,228.77		
2120104	城管执法	49.13		49.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38		16.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48		3,557.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48		3,557.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9.70		2,019.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19.70		2,019.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5	0.7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75	0.75		
2160201	行政运行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79	17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79	17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79	17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13.94	2,599.84	21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5.62	2,595.62		
30101	基本工资	921.94	921.94		
30102	津贴补贴	654.10	654.10		
30103	奖金	366.51	366.51		
30107	绩效工资	77.39	77.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41	249.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01	144.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2.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79	17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0		214.10	
30201	办公费	12.02		12.02	
30202	印刷费	2.48		2.48	
30205	水费	2.03		2.03	
30206	电费	13.47		13.47	
30207	邮电费	7.45		7.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		2.09	
30211	差旅费	4.58		4.58	
30213	维修(护)费	6.04		6.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8.89		8.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11		11.11	
30228	工会经费	16.45		16.45	
30229	福利费	76.99		76.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7		12.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		17.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	4.22		
30304	抚恤金	2.94	2.94		
30305	生活补助	1.28	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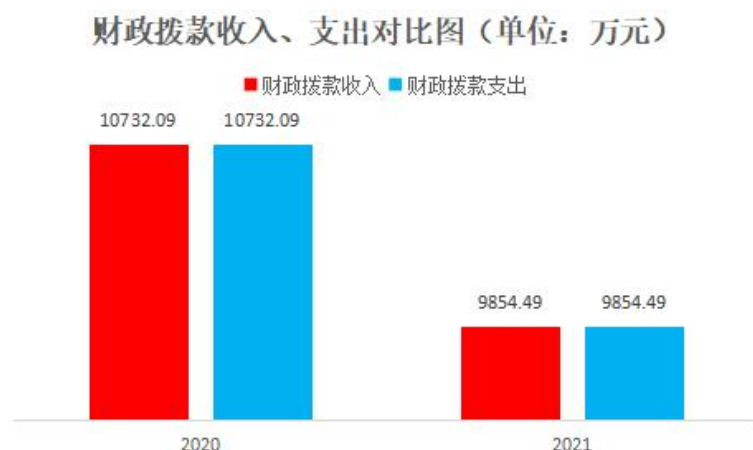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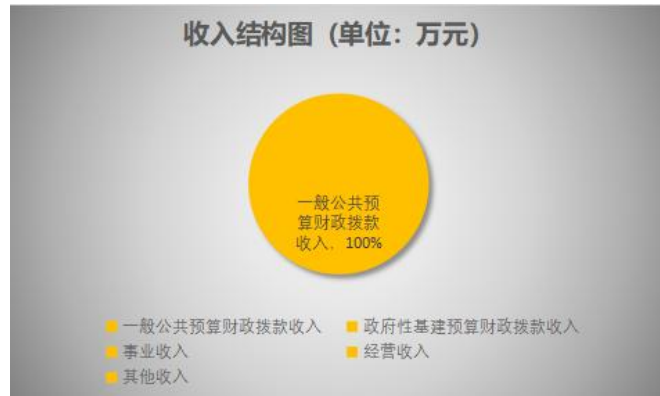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854.49 万元，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0732.09 万元，同比 2020 年减少 877.61 万元，原因是中心城区垃圾处理场环保治理项目已竣工，投入减少。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9854.49 万元，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0732.09 万元，同比 2020 年减少 877.61 万元，原因是中心城区垃圾处理场环保治理项目已竣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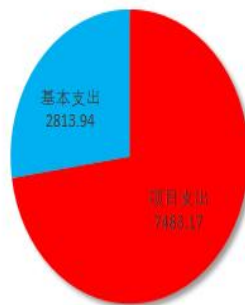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85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54.4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85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3.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55%；项目支出为 7040.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4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结构图 (单位: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85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54.49 万元，政府性基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854.49 万元，同比 2020 年减少 877.61 万元，原因是中心城区垃圾处理场环保治理项目已竣工，支出减少。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54.49 万元，同比 2020 年减少 877.61 万元，原因同上。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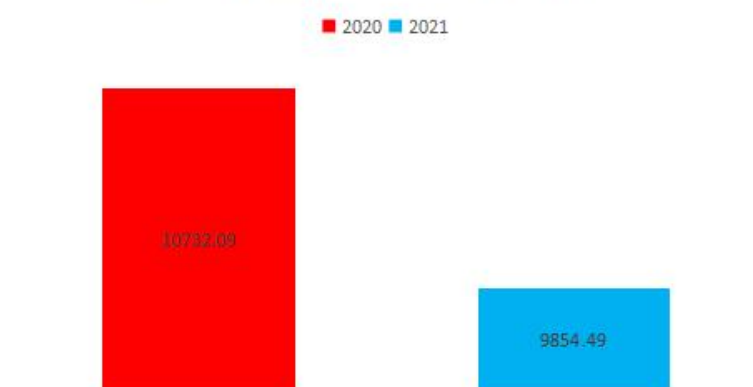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9854.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7.61 万元，减少 8.18%，原因是中心城区垃圾处理场环保治理项目已竣工，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85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

年初预算为 8.74 万元，调整预算为 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249.41 万元，调整预算为 24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47 万元，调整预算为 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44.01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年初预算为 1397.87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9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228.77 万元，调整预算为 222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49.13 万元，调整预算为 4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3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3557.48 万元，调整预算为 355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7.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19.7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75 万元，调整预算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179.79 万元，调整预算为 17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3.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599.8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14.1 万元。

人员经费 2599.84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921.94 万元，津贴补贴 654.1 万元，奖金 366.51 万元，绩效工资 77.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49.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9.79 万元，抚恤金 2.94 万元，生活补助 1.28 万元。

公用经费 214.1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12.02 万元，印刷费 2.48 万元，水费 2.03 万元，电费 13.47 万元，邮电费 7.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9 万元，差旅费 4.58 万元，维修费 6.04 万元，专用材料

20 万元，劳务费 8.8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11 万元，工会经费 16.45 万元，福利费 76.9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8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6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2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63.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53.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06.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局(区)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0 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24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73%。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一期）工程和渗滤液外包服务项目 2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一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9.13 万元，执行数 4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管理效能，强化了城市综合治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资金紧缺，未能按月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报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及时付款。

2、渗滤液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99.47 万元，执行数 119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规范化、无害化处理，排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环评标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资金紧缺，未能按月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报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及时付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9854.49 万元，执行数 985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总体上能按照年初预算根据进度均衡支付各项支出，保质保量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财政经费紧张，加之垃圾场和环卫中心日常运行开支较大，导致各项目

资金未能按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申报项目，实时跟踪，争取资金及时到位，按项目进度序时拨付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一期）工程					
主管部门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13		49.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3		49.1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一期）工程按时完成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 值	未完成 原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35 处外部视频监控摄像头安装及信号回传		100%	100%	
			1 处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大厅建设		100%	100%	
		质量指标	1. 材料设备质量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抽查检 验		100%	100%	
			2. 质量抽验按规范一般指标达到 90%		100%	100%	
			3. 关键指标达到 95%		100%	100%	
		时效指标	1.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指挥大厅（含机房）硬 件、软件建设及信号调试		100%	100%	
			2.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外设硬件 50%的安装及 信号传输		100%	100%	
			2.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硬件、软件建设及 信号传输调试		100%	100%	
	成本指标	1. 执行合同和招投标文件		100%	100%		
2. 执行合同条款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质量水平提升	100%	100%	
			执法监管科技化措施增强	100%	100%	
		生态效益	1. 改善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主反映问题处理满意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指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参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场渗滤液外包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9.47	
		其中：财政拨款		1199.4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租赁应急渗滤液处理设备，解决现有渗滤液处理设备能力不足问题，防止渗滤液溢排污染环境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每日处理 400 吨渗滤液，每吨 154.2 元		100%
		质量指标	1. 材料设备质量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抽查检验		100%
			2. 质量抽验按规范一般指标达到 90%		100%
			3. 关键指标达到 92%		100%
		时效指标	1. 合同签署 1 年内		100%
		成本指标	1. 执行合同和招投标文件		100%
			2. 执行合同条款		100%
		经济效益指标	1. 渗滤液全量处理		经济效益明显
			2. 改善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		经济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1. 垃圾污染治理效果		逐年提升
			2. 渗滤液溢流风险减少		保持

		生态效益指标	1. 改善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指标	逐年改善
			2. 对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逐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影响区内人口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指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参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二）负责中心城市管理委员会决策相关事项的落实，承担 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和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三）负责对区直部门和镇办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考核督办 和业务指导。（四）按照授权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五）按照授权行使查处中心城区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执法。（六）负责全区城管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受理在城市管理 执法中的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七）负责中心城市道路及绿地绿带、过街天桥、地下通道 等区域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及城市公厕管理等环境卫生管理。（八）负责中心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九）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工作。（十）完成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85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3.94 万元，占总支出 28.55%的比例；项目支出为 7040.55 万元，占总支出 71.45%的比例。基本支出中，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599.8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4.1 万元。项目支出中，节能环保支出 1397.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642.69 万元。从经济分类看支出主要由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费用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构成，除了保证正常的工资福利费用外，大部分支出表现在商品和服务费用及基本建设方面，主要支出为环卫运行经费及垃圾场项目建设。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加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城市创建为抓手，着力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综合发展；提升城市管理体现现代化水平，优化城市服务功能，美化城市形象，丰富城市内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奋力打造秦巴明珠品质之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年初部门预算，年中下达资金文件	9854.49万元	9854.49万元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年初部门预算，年中下达资金文件	9854.49万元	9854.49万元	5		

		支出 进度 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提取数据	半年进度=50%；前三季度=80%	半年进度=50%；前三季度=80%	5		
		预算 编制 准确 率(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提取数据	0	0	5		
过程	预算 管理 (15 分)	“三 公” 经费 控制 率 (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单位资产管理规范	新增资产 72.09万元	新增资产 72.09万元	1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新增资产 115.64万元	新增资产 115.64万元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切实提升环卫作业能力。严格落实道路全天保洁、垃圾日产日清作业标准,主次干道机扫率、进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增强城市服务功能,丰富城市内涵。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相关项目资料,财务资料	100%	100%	40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一是全面提高了环卫作业及垃圾处理水平；二是稳步推进了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扬尘治理得以改善；四是全力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五是继续加强垃圾处理费征缴工作，全面完成征缴任务；六是切实规范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七是全面完成了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八是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得到深化。	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相关项目资料，相关验收及检查资料 相关征缴资料 财务资料	100%	95%	15	受疫情影响，垃圾费征收难度加大，未能按时完成垃圾费征缴任务。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